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6) 2023年度報告
 - (7) 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11)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12) 建議更換審計師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31頁至第35頁。

隨函附奉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已頒佈之重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	指	百分比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張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佳女士
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 (6) 2023年度報告
 - (7) 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11)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12) 建議更換審計師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二.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李章建先生及張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楊佳女士及楊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劉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非職工董事之建議選舉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此外，汪芳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彼將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彼等之選舉之日起計三年。

汪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汪芳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董事)、黨委委員及工會主席。於2023年12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加入本公司前，汪芳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工作，期間先後擔任團委副書記、女工主任、工會辦公室主任、黨委工作部部長。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工集團**」)工作，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業務主管、助理高級業務主管、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自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在雲南滇中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在雲南建投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黨支部副書記、董事、黨總支副書記、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汪芳女士於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在雲南省建築工程學校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等專科學習；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分別在雲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電腦資訊管理專業夜大專科、夜大本科學習。汪芳女士於2009年8月及2016年10月，分別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電力工程師職稱、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18年6月，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二級建造師(機電主項)執業證書；於2019年12月，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保育員職業資格證書(四級)。

汪芳女士長期從事黨群工會工作，致力提升群團工作服務質效，並得到了公司和組織的一致認可。於2005年5月，獲共青團雲南省委頒發的「雲南省優秀共青團幹部」稱號；於2023年12月，獲昆明市建築業協會2023年度昆明市優秀工程「春城杯」獎「突出貢獻者」；在2018年7月被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建投**」)評為「優秀黨務工作者」基礎上，於2023年12月被其工會評為「優秀工會工作者」。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章建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自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李章建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21年11月，李章建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1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建材科技公司**」）先後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和黨支部書記以及董事長和黨總支副書記；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科保模架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

李章建先生自2000年7月起在雲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雲南建工混凝土**」，本公司前身）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中心試驗室主任、質量技術部副經理及經理、副總工程師、代理總工程師、總工程師以及一些重要項目管理部總工程師；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商品混凝土部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李章建先生在雲南建工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

李章建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於2015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章建先生在建築建材領域深耕多年，並取得一定成績。

自2004年起，李章建先生主持並結題的來自雲南省科學技術廳、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的科技項目20餘項。自2000年起，李章建先生主編或參編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團體標準及雲南地方標準等19項；獲得發明專利5項及實用新型專利10項；發表高水平論文20餘篇；獲雲南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3項及三等獎4項，獲全國綠色建築創新獎三等獎1項，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工程建設行業高推廣價值專利獎2項，及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科技進步二等獎1項、技術革新三等獎1項。

李章建先生於2014年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企業優秀工程師」稱號。此外，李章建先生於2013年10月曾被中國商品混凝土行業企業專家委員會聘任為主任委員，於2015年6月曾被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聘請為全國混凝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起，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標準定額司和工業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業司聯合聘任為「高性能混凝土推廣應用技術指導組」專家成員，自2014

董事會函件

年7月起，受聘擔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材料學專業碩士生導師，並自2022年6月起，受聘擔任雲南大學土木水利專業工程碩士校外導師。自2017年4月起至2021年11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李章建先生重點研究和推廣鋁合金模板及其配件系統、高性能鋁合金門窗等產品，促進了建材科技公司的發展。

李章建先生於2010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有突出貢獻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稱號，於2012年入選中共中央組織部等聯合實施的「西部之光」訪問學者以及獲中共雲南省委、雲南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昆明長水機場建設一等功，於2013年獲中共昆明市委組織部等聯合授予「昆明市青年科技獎」，於2014年獲雲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雲南省技術創新人才」稱號以及雲南省改革和發展委員會等政府部門聯合頒發的「雲嶺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3年獲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拌混凝土分會授予2022年預拌混凝土行業綠色發展「突出貢獻人物」稱號。

張龍先生，38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後，張龍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元蔓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文山廣那高速公路項目部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張龍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新機場攪拌站科員、主管及副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先後擔任商品混凝土部空港區項目部副經理兼空港區中心攪拌站經理、普洱分公司副經理兼攪拌站經理、分公司安全總監、東攪拌站經理、晉寧分公司經理、紅河州高速及軌道交通項目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董事會函件

張龍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張龍先生於2021年2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自2008年以來，張龍先生長期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及管理工作，尤其是在機場、高速公路、軌道交通等特殊項目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累計獲得實用新型專利2項，亦參與了相關行業協會的工作。於2012年，張龍先生獲評為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先進工作者；於2021年，張龍先生獲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技術革新二等獎1項。

劉振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紀委委員，並兼任本公司工會委員及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主任。劉振先生自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部長。

加入本公司前，劉振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工作，並自2011年5月起擔任財務科會計主管；自2012年2月至2017年1月先後在雲南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擔任財務科副經理，其中：於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兼任雲南建工集團昭通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財務部經理、昭通項目部黨支部委員；自2013年6月兼任雲南建工雲嶺水泥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直至2017年8月）。

劉振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會計電算化）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劉振先生亦於2023年7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事會函件

楊佳女士，37歲，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楊佳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雲南中建工程公司工作；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工作；自2011年1月起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海外投資**」）工作，於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並於2020年12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22年10月起至今，在香港雲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3月起至今，在雲海（香港）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董事、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楊佳女士於2017年度分別獲評海外投資「先進工作者」及「優秀共產黨員」，以及雲南建投「優秀共產黨員」。

楊佳女士於2010年3月畢業於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越南語及越南文學專業。

楊傑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楊傑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公司。

楊傑先生自199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昆明市官渡區商業局工作；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昆明鼎盛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經投**」）工作，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於2023年6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並一直擔任黨委委員。楊傑先生分別獲評經投2019年度「卓越貢獻獎」及2021年度「傑出管理者」。

楊傑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現更名為雲南開放大學）審計專業；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學（經管與資本營運）專業。

王佳欣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王佳欣先生自2018年3月至今在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8）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今在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6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加入本公司前，王佳欣先生自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師；自1997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5）擔任財務總監；自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在駿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自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66）擔任聯席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王佳欣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會計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分析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王佳欣先生於1999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9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于定明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定明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

于定明先生自2003年7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雲南財經大學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研究中心主任、法政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及教授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12月，在雲南雲譽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自2023年1月至今，在上海市匯業（昆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于定明先生亦自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在建設工業集團（雲南）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65）擔任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在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8）擔任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至今，在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0）擔任獨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於2017年4月被聘任為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執行專業法官會議特邀專家；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雲南省法治政府建設專家庫首批專家以及中國法學會民族法學研究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第四屆昆明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雲南省人民檢察院民事檢查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于定明先生自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在昆明積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于定明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國際經濟法專業)；於2003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經濟法學專業)；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經濟法學專業)；並於2017年10月，從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後工作站出站。于定明先生亦於2002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認定的教授職稱。

李紅琨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紅琨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

李紅琨先生自1995年3月至今，在雲南財經大學任教，目前擔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21年8月至今在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48)擔任獨立董事；自2023年5月至今在雲南航空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兼職外部董事；自2023年12月至今在雲南羅平鋅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14)擔任獨立董事。

李紅琨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雲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7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李紅琨先生亦於2013年10月獲得雲南省高校教師教授副教授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教授職稱；於2017年1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彼等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在建議重選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和李紅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重選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和李紅琨先生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選舉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建議選舉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薪酬將由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並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楊佳女士及楊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提名，監事會建議重選吳新河先生、楊光雷先生及谷豐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建議選舉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郭歡先生和李娜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團(組)長聯席會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將與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彼等之選舉之日起計三年。

郭歡先生和李娜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郭歡先生，35歲，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經理及成本費控中心經理。郭歡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第十直管部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郭歡先生亦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雲南建投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公司**」)董事；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玉溪建材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及曲靖建材董事。2023年4月至今擔任高分子公司董事長。

加入本公司前，郭歡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7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先後擔任企業管理科科員、副經理及經理。

郭歡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雲南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郭歡先生亦於2009年5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中級軟件設計師職稱。彼於2017年6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簽發的工商管理(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簽發的一級建造師資格證書。

董事會函件

李娜女士，44歲，職工代表監事。李娜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女工主任、第一黨支部書記、第二黨支部書記、退休黨支部書記，以及本公司第七直管部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並自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擔任高分子公司監事。2024年3月至今擔任保山建材黨支部書記及工會主席。

加入本公司前，李娜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16年1月在雲南建工混凝土先後擔任黨總支辦公室副主任、團總支書記、行政黨支部書記、女工主任及工會副主席；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商品混凝土部擔任工會副主席。

李娜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大專)；於2008年1月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法學專業。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新河先生，51歲，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代表監事。吳新河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

吳新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0月在昆明國順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雲南國資昆明經開區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在經投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3年7月至今，在香港昆經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3年7月起，在昆明經投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吳新河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19年2月在昆明創新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行政部副經理、項目部經理、招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

吳新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雲南大學應用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昆明理工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吳新河先生亦於2000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現已更名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房地產經濟(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楊光雷先生，52歲，非職工代表監事。楊光雷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

楊光雷先生自2001年10月至2006年6月在雲南省第八建築工程公司先後擔任第二工程處工會主席、黨委工作部副主任及黨委工作部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13年2月在雲南工程建設總承包公司先後擔任黨委工作部主任、黨委委員、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及法律辦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在雲南建工集團直屬總承包一部先後擔任黨支部委員、副書記、工會主席及黨總支委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雲南建投總承包一部擔任黨總支委員及副書記；自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在雲南建投第六建設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自2019年9月至今，在雲南建投先後擔任紀委委員及黨委巡察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楊光雷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昆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歷史教育專業；於2014年12月取得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楊光雷先生亦於2007年12月獲得高級政工師職稱；於2016年11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谷豐先生，41歲，非職工代表監事。谷豐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谷豐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5年3月在雲南建工安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在老中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20年4月至今，在海外投資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2020年6月至今，在瑞麗市海隆國際文化體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谷豐先生擁有超過16年財務工作經驗。

谷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雲南省財經學校電算化會計專業(中專)；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專)。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與彼等之建議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建議選舉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同。吳新河先生、楊光雷先生及谷豐先生作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郭歡先生及李娜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薪酬將由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並將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參考同行業市場標準及本公司運營情況而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除已於2024年3月28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的呂劍鋒先生及胡珠榮女士外(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第二屆董事會其餘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全體成員須繼續按照適用

董事會函件

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責，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各自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審議通過生效為止。

3.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4.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在第二屆監事會2024年第二次會議暨2023年度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5. 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

6. 2023年度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7. 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董事會函件

8. 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方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

9.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虧損，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故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經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將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並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審閱。考慮到董事及監事各自的職責及薪酬水平，薪酬應當呈現權利、責任及利益之間的一致性，並推動董事及監事的積極性，為本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該決議案內容已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並獲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1.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兩套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部發佈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為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本公司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相應披露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見以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節)生效後，方能作實。

12. 建議更換審計師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換審計師。

建議終止續聘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核數師，其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則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師。按照有關審計師任職輪換的要求，經與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協商一致，本公司擬更換審計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決議，建議終止續聘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為本公司審計師(「**終止續聘**」)，終止續聘將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就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事項，羅兵咸永道已向董事會作出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就終止續聘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或未決事項。

本公司對羅兵咸永道及普華永道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聘任審計師

結合本公司擬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計劃，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就2024至2026年度審計核數服務項目(「**該項目**」)進行了招標。根據評標結果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經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決議，董事會建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該項目的中標人，並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師(「**建議聘任**」)。根據信永中和的投標文件及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8萬元。建議聘任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與信永中和簽訂委任協議之日起生效，信永中和的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信永中和為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其有資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向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終止續聘及建議聘任之事宜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將提呈予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於本公司宜發行新股份時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酌情發行、配發及處置新增內資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並確定與發行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2)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及／或處理新股、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3)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4)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5)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3)項和第(4)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6)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7)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8)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或相關獲授權人士於行使根據上文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公司法》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ii)(倘需要)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該項一般授權將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一般授權時。

14. 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擴大本公司資金來源，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適時發行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為滾動上限，非累計上限)的債務性融資工具(包含資產證券化產品)，以及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性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性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性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發行時間、幣種、價格、額度、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必要的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 (3) 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製作、修改、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材料；
-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5) 辦理與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擬授權事項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及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此外，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強制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使其更符合該等規定並與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更為一致。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已在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四次會議暨2023年度董事會上審議通過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1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p>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2	<p>第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3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p>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提供予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4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選擇同時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u>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
5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並可以選擇</u>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6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p> <p>(二)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p> <p>(二)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u>提供予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u>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u>一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p>
7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p>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u>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p>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方能作實並正式生效。

三.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提供予股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悉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之下列決議案：
 - 1.1 重新選舉李章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1.2 重新選舉張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1.3 選舉劉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1.4 重新選舉楊佳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重新選舉楊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1.6 重新選舉王佳欣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1.7 重新選舉于定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1.8 重新選舉李紅琨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及
 - 1.9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之下列決議案：
- 2.1 重新選舉吳新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2.2 重新選舉楊光雷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 2.3 重新選舉谷豐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其選舉之日起計三年，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及
 - 2.4 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
12. 審議及批准更換審計師。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股東將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4年4月26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及張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話號碼：0871-6318 7896
傳真號碼：0871-6331 3458